

○○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2.14.（九十）公處字第204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14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於店招及廣告看板上明顯處標示「加盟店」字樣，就其提供服務之主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為瞭解房屋仲介業加盟業者是否依本會第二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俾使消費者能清楚分辨提供仲介服務之行為主體，爰對相關房屋仲介業者進行訪查結果，經派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赴被處分人營業處所訪查，發現其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即依職權進行主動調查。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會說明作成陳述紀錄，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八十五年即加盟○○股份有公司（下稱○○），八十六年變更負責人，由○○○君繼續經營，仍加盟○○，八十七年間○○收到本會公文，要求各加盟店加註「加盟店」字樣，總公司為切實遵照辦理，爰統一製作直式店招，加註「○○加盟店」，橫式維持原店招，未加註「加盟店」字樣。自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四月間，被處分人皆以上述店招對外經營。
 - （二）今（九十）年四月間，因店招看板汰舊換新，以及字體大小安排須符合市公所之擺設高度要求，爰將「○○」及「○○加盟店」採分別製作懸掛方式。另因其與○○之加盟合約將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基於加盟成本考量，刻評估是否繼續加盟，故懸宕二、三個月未製作加盟店看板。近八月時，該公司決定繼續加盟，故立即委商製作「加盟店」看板。適值本會派員調查，當時該公司已於八月初電話通知○○某專事承作○○之廣告商製作看板。
 - （三）○○於八十七年收到本會公文，即大量傳真、e-mail要求各加盟店於明顯加註，被處分人認為店招已標示「加盟店」，所以疏忽店面玻璃門之標註為「○○店」，惟整體觀察，應不致引人誤認該公司為直營店。
 - （四）該公司八月底即完成新招牌（含下方加註「加盟店」字樣），並提供照片三張供參。
 - （五）該公司歷年來所使用之報紙廣告、文案中皆有清楚標示「○○加盟店」字樣。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提供服務之主體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次按本會八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二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求房屋仲介業者在廣告、市招、名片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以使消費者能清楚分辨提供仲介服務之行為主體，其主要理由亦在於：加盟店僅獲授權使用加盟主之服務標章，加盟主對加盟店之營運狀況不加干涉，如加盟店與消費者發生糾紛，加盟主亦不出面解決，故若業者未在廣告、招牌上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僅在合約書或其他文件上加註「加盟店」字樣，一旦發生糾紛，消費者對擔負權利義務之行為主體是加盟店或加盟主並不清楚，甚或誤認提供仲介服務者為加盟主或其直營店，此對委託仲介之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故房屋仲介加盟店業者如未於廣告、市招、名片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即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而有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
- 三、查本案被處分人未於店招上標示「加盟店」字樣，經本會派員調查屬實，其所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四、被處分人雖稱其於本（九十）年四月間，因店招看板汰舊換新，以及字體大小安排須符合市公所之擺設高度要求，爰將「○○」及「○○加盟店」採分別製作懸掛方式，又因其與○○之加盟合約將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基於加盟成本考量，評估是否繼續加盟，故懸宕二、三個月未製作加盟店看板，惟被處分人除無法提供未更換招牌前使用「加盟店」字樣招牌之實據外，且其未加註「加盟店」字樣之期間又長達三個月以上，故其所稱核不足採。
- 五、綜上所論，被處分人所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